



一条未走的路

弗罗斯特诗歌欣赏

方 平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条未走的路

弗罗斯特诗歌欣赏

方 平译

THE POETRY OF
ROBERT FROST

本书根据 Holt, Rinehart &
Winston 书店1975年版译出

一条未走的路

〔美〕弗罗斯特 著

方 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8.25 插页3 字数 177,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500册

ISBN7-5327-0379-7/I·181

定价: 3.05 元

磨灭不了的诗篇

介绍美国诗人弗罗斯特

1961年1月20日，美国第35届总统肯尼迪举行就职典礼，邀请八十六岁的老诗人弗罗斯特朗读献诗。在美国史上，这是第一次一位诗人作为特邀的贵宾引人注目地出席了这样隆重的仪式。这也是美国史上第一次，千千万万美国人民在全国各地同时倾听着他们的一位伟大的诗人的声音。

弗罗斯特向他的同胞们朗读的是一首富于爱国主义精神的诗篇：《一无保留的奉献》，它的主题是美国民族意识的觉醒和发扬，它的艺术形象是人和大地（民族和国家的象征）象一对情侣似的不可分离地相互占有。

这次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朗诵，标志着老诗人达到了他一生创作事业的顶峰。在美国人民心目中，白发苍苍的弗罗斯特已成为他们不戴冠的桂冠诗人了。

这首杰作给人的启发是多方面的。从人和大地的密切关系，人们很可以联想到人和诗的关系。人和诗，在最理想的情况下，也应该达到相互占有的关系。人把美好的感情倾注于诗篇，用丰富的想象哺育诗篇，用生动的语言去雕塑诗歌的形体，因此诗是属于人的。诗人（象弗罗斯特）把自己辛勤创作的一生奉献给诗歌女神，祈求她的降临，好点化人间，使粗俗

的日常生活蒙上了诗意的光辉,从这意义上说,人又是属于诗的。诗歌和人也象一对情侣似的相互占有,这该是弗罗斯特几十年诗创作的一个信念,一个追求吧。

因此我们又不妨这样说:这献诗的朗读是诗人生平的愿望的一次实现;让诗歌张开翅膀,飞进千家万户的窗子。在那历史性的时刻里,诗歌化作带电的音波在全国的土地上回响着,这比个人的荣誉在这一时刻达到它的顶点,具有更重大的意义。

当代美国诗人霍尔回忆他在青少年时期,“听到大人们谈起一位当代的诗人,只谈起这一位。教授们也许推崇艾略特,年轻的诗人也许喜欢模仿奥登——但是对于美国的群众,罗勃特·弗罗斯特才是‘伟大的当代诗人’。他的《全集》,就象上一世纪朗费罗的全集,挤进了通俗小说本儿的行列,被放在满满的书架上。人人都知道他的大名,人人都爱戴他。”^①

在八十年代的今天,弗罗斯特已故世二十多年了,你可以发觉,弗罗斯特仍然象霍尔所说的当年的情景那样,是美国人民心目中最受欢迎的一位诗人,盛誉始终不衰。只消打开最近一期的美国杂志,看一下读书俱乐部向一般读者推荐的每月书目;在一批当令的畅销书的广告中,总有一部诗集封面的缩影固定地占着一席之地,而这诗集不是别人的,正是弗罗斯特的诗歌全集。

概括弗罗斯特一生的诗歌创作,你可以说,他始终在写他自己:他用诗去捕捉自己的灵感,去观照自己的独特的感受和思考,把他的日常生活转化成他取之不尽的诗歌题材。但如

① 见D.Hall,“Remembering Poets”(1978)p.41。又,“American Tradition in Literature”(ed by S.Bradley, p.1372)也说,他的诗集成为美国家庭所常备的书籍。

果这样说也许更确切些：他是不断地在向读者倾诉自己的思想感情，因为他并不认为诗歌世界只属于诗人自己，诗歌应该努力成为人民所共有的精神财富。因此我们又不妨这样说：他写诗，是为了架起一座彩虹似的桥梁，把人们平凡的日常生活引向那亲切而又神奇的诗歌世界。

在弗罗斯特的许多诗集的卷首都有一首相同的序诗：小诗《牧场》。它的叠句是：“我不会去得太久。——你也来吧。”这其实就是诗人的邀请——邀请打开他的诗集的读者进入他的内心世界，进入一个诗的世界。正是为了这一目的，他生前经常在国内巡回朗诵自己的诗篇，激发美国人民对于诗歌的普遍兴趣。

如果论诗歌技巧的创新和探索，弗罗斯特自然不及一些著名的现代派诗人那样引人注目；但是在这一点上，弗罗斯特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也可以说，这是他的探索和创新）：他让诗歌女神步出高雅的文艺沙龙，就象走亲戚似地去拜访普通人家，正象他笔下的那位性格热诚可亲的收帐员（《一百个硬领》），“个个人我都谈得拢，都熟悉”，因此所到之处，总是受到热烈的欢迎：

老乡们站到厨房门口来款待我，
全家排成了队，甚至那最小的一个。

的确，他的一些名篇，象《修墙》，《一条未走的路》，《停马在雪夜的林边》等，在美国几乎家喻户晓，形成美国文学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天我们纪念弗罗斯特，首先值得肯定的是：诗歌，由于他的努力，和人民群众有了更密切的关系。他写了一辈子诗，留给人们的一些最好的诗歌，是那么清新，淳

朴，富于生活的智慧，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认为评论家的这一评语确实是有道理的：“假使二十世纪的美国可以推出一位民族诗人，那就是弗罗斯特。”^①



弗罗斯特可说是一位最富于乡土色彩的美国诗人了，他的祖祖辈辈都是务农的新英格兰人，他在诗歌中吟咏的也多半是新英格兰农业地区的风土人情和自然景色。就连他的一些诗集的题名，都带有地方色彩，象《波士顿以北》，《新罕布什尔》^②。有意思的是，他的出生地却在美国西海岸的旧金山，和他远在美国东北角的新英格兰故乡，正好遥遥相对。

在他出生的二十多年前，旧金山发现了金矿(1848)，成为当时的一条爆炸性的特大新闻，形形色色的淘金者从四面八方涌了去，原来只有八百人口的小镇，一下子成为美国的一个最富于传奇色彩的新兴城市。弗罗斯特的父亲威廉象当时许多富于冒险精神的小伙子一样，被卷进了这股热潮，千里迢迢地漂泊到旧金山。在行经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个小城镇时，短少路费，就在当地的一个学校里临时担任教职，却得到了意外的收获。

学校里有一位原籍苏格兰的青年女教师伊莎贝尔·默第(Isabelle Moodie)，她爱好文学，虔诚笃信，写些哲理性的

① 见“Highlights of American Literature”(1971), iv, p.33.

② 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在美国东北部，是新英格兰六州中的一州。

诗。其实这是一位和威廉气质不同的少女。和她相比，威廉显得缺少自制力，凭冲动行事，后来他又喝上了酒，最后，肺结核病和酒瘾过早地结束了他的生命。但对于正处在开发、创业时期的美国，这似乎是一个充满着浪漫主义气息的大时代，所以这一对青年男女结识之后，很快萌发了爱情，成为眷属。

威廉继续西行，长途跋涉，终于来到旧金山，很快在当地一家报馆找到工作，就把新娘接来，成了家。1874年3月26日，诗人诞生。

关于孩子的教育，弗罗斯特的父亲有自己的见解，他认为让孩子到生活中增长见闻，比在学校里从书本上所能学到的知识更有意义。他外出采访新闻，经常把孩子带在身边，孩子又开窍得早，很能替父亲做些小差使，父子二人成为不可分离的伴侣。不幸他父亲三十四岁那年，一病不起，孩子才只十一岁，自由自在的生活从此结束了。

他的母亲凑集了一笔路费，带着两个孩子（他和他九岁的妹妹），和亲人的遗体，好不容易回到了三千英里以外的新英格兰。这是为了实现丈夫的遗愿：希望把他安葬在故土。她在当地的一个乡村小学教书谋生，弗罗斯特也在这个小学就读，这时他才算开始正规上学。

弗罗斯特十二岁时，就帮着母亲挑起生活的重担。他在新英格兰度过的第一个夏天是在他叔父的果园中采摘浆果。接着，每天下午，星期六也不例外，到皮鞋工场做小帮工；又在劳伦斯的一家毛纺厂做推送筒管的童工，一天足足干十个半小时活。后来弗罗斯特回忆说：

我十二岁那年，在一家鞋店里干活，把一枚枚钉子插进鞋跟的洞里，我把钉子咬在嘴里（母亲可不知道有这

事),不过我从没吞下或吸进过一枚钉子。第二年,我十三岁了,我站在一个大个子操纵的大机器后面干活,孩子干这种活确实很危险;不过我没有让母亲知道,也没有失掉一个手指。①

弗罗斯特庆幸自己“没有失掉一个手指”,也许正因为他曾经亲眼目睹不幸的童工在恶劣的工作条件下被机器辗断了手指。他的诗篇《“熄灭了,熄灭了——”》记叙锯木场中一个童工的惨剧,也许正是他童年留下的悲惨的回忆。

他还做过旅馆里送信跑腿的小听差。在暑假里,他到农场去打短工,和大人一起收割和翻晒干草。他熟悉农活,而且爱上了庄稼汉的生活,可说从他艰辛的童年时代开始。

这以后,他还当过新闻记者,教过书,经营过农场,等等。所以有位评论家这样指出:“在本世纪,再没有哪一位诗人比弗罗斯特写下更多的有关各行各业的诗篇了。”②这也许因为很少诗人有过象弗罗斯特在青少年时代那种努力谋求自立的紧张活动的经历吧。

在学校里,他用功读书,如饥如渴地吸收着知识,母亲又尽心辅导他,进步很快,读了两年半小学之后,就进了劳伦斯中学——附近一带最好的中学。接连三年,他的学习成绩始终名列前茅。但是到了第四学年,他一向在班上的不可动摇的领先地位受到了挑战:新来的女同学爱莉纳·怀特(Elinor White)成绩优异,和他并驾齐驱。结果,在举行毕业典礼时,

① 见 E.S.Sergeant, "Robert Frost, the Trial by Existence" (1958), p.19.

② 见 W.Pritchard, "Frost, A Literary Life Reconsidered" (1985), p.36.

学校破格同时指定这两名优秀生作为学生答谢代表。

弗罗斯特早就被这位女同学的聪明和美丽所吸引，散学后经常伴送她回家，好学深思的弗罗斯特和她很谈得来，二人之间产生了感情。有一次，弗罗斯特照常伴送爱莉纳回家，一路上谈着他们在历史课读到的《墨西哥的征服》，印加民族为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所征服的悲惨史深深地打动了年青人的心弦。把女友送到家门口，和她告别之后，他惘然若失，不知身在何方，只觉得头脑中有什么东西在翻腾起伏；渐渐地，从一团混沌的旋涡中开始显现出字句来了。一行接一行完整的诗句涌上了他的心头。平时，他伴送爱莉纳回家后，就到爷爷的家里，帮做家务（报答爷爷对他上学的资助），然后搭火车回家。那天他迷迷糊糊地来到爷爷家的厨房里，一头伏在桌子上，一口气就写成了一首叙事长诗：《悲惨之夜》。这是他第一次尝试写作诗歌。这处女作很快就发表在自己的中学的校刊上。

写诗竟可以一挥而就，发表又是那么顺利，使这位未来的诗人产生了一种错觉：“写诗还不容易吗，一星期就能写它一篇长诗。”

接着，他的另一首诗歌又在下一期的校刊上发表。写诗的劲头更粗了。母亲看到儿子一表人才，对他充满着期望，他的爷爷有这样一位才智出众的孙子更是引以为自豪。谁知中学毕业后，弗罗斯特却无意继续深造，他一心一意只想写他的诗。他只是半心半意地上了大学，也不大进教室去听课，倒是常常独自一人在林子里漫步，寻觅诗句。一学期没有读完，他就不别而行，溜回家来，在母亲办的学校里教书，到毛纺织厂去当临时工人。本来受到当地人士瞩目的高材生，如今在别人的心目中黯然失色，成了个不成材的小伙子。

有一年秋天，他踏着枯叶，漫步在林子里，发现一只死了的蝴蝶。这可是一个诗题，于是诗篇《我的蝴蝶：一首挽歌》产生了。他把这又一次一挥而就的作品寄给纽约的著名刊物《独立者》。这首诗以显著的地位在刊物的第一版上发表了（1894），还挣得了十五元稿费。

弗罗斯特居然闯进文坛了，他的母亲十分得意；可是老爷爷却不安地说道：“写诗可不能当饭吃啊。”不过，为了免得使年青人过于扫兴，又加上一句：“我们就给你一年时间吧，不过得讲定了：要是在这一年里你写不出什么名堂来，那你就得放弃写诗。你认为怎么样？”

“给二十年——给我二十年吧！”二十岁的小伙子跟老爷爷讨价还价道。谁知这随口一句俏皮话，竟象是命运的判决似的，后来弗罗斯特当真足足写了二十年诗歌，才算“写出个名堂来”。

他当上了当地一家报社的记者，可是很快发觉，他“不喜欢刺探别人的私事”，于是又到这里那里去当临时工，亲友们都在背后摇头、议论。也许弗罗斯特自己也不清楚他的前途究竟在哪儿，他只知道他要写他的诗，还要和他的爱莉纳待在一起。

在中学毕业的那个暑假里，他们俩一起读着雪莱的诗篇，深受感动；雪莱的那种冲破世俗观念，勇往直前的浪漫主义精神，对青年人自有一种鼓舞的力量，爱莉纳终于摆脱了初恋的羞涩，投入弗罗斯特的怀抱，成为一对情侣，他们还互换了金戒指。

现在，爱莉纳进了波士顿学院念书，念得正欢，在新的天地里和新的同学们在一起，结识了许多新的朋友。两个情侣变得疏远起来了。弗罗斯特急于想挽回这局面，找了一家小

印刷所，自费“出版”了他的小诗集《曙光》，只印薄薄两本，收《我的蝴蝶》等五首诗，一本献给他的心上人，一本自存。

他高高兴兴怀着那印得很讲究的小册子，赶到了爱莉纳的学院。谁想碰了一鼻子灰。爱莉纳并不特别高兴地接待他。她的教授们看到一个毛纺厂的帮工居然想当起诗人来，只觉得太可笑了。他的诗篇当场被故意大声朗读，在学府的大厅里哄响起一片嘲笑声。

弗罗斯特狼狈极了，也伤心透了。他把自存的诗册撕个粉碎，象一头受伤的野兽在深林里躲藏起来似的，有三四个星期谁也不知道他的下落。

一年后，爱莉纳将毕业前的一学期的圣诞节，弗罗斯特到她家去看她，两人又吵了一架。这一对情人的关系到了破裂的边缘，弗罗斯特把他的金戒指扔进了炉火里。幸而在最后关头，爱莉纳回心转意了（她害怕他会毁灭自己），这位大学高材生终于接受了在毛织厂当帮工的诗人的求婚。第二年，她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后，回到劳伦斯。

爱莉纳的回来，使弗罗斯特的母亲得以实现她多年的心愿：在劳伦斯办一个小规模的私立学校。弗罗斯特和他的未婚妻，他的妹妹，都担任学校里的教员。1895年圣诞节，弗罗斯特和爱莉纳举行婚礼。男家和女家都是祖祖辈辈土生土长的新英格兰人，他们的家真说得上是一个道道地地的新英格兰家庭。很多年后，有一次有一个朋友打算来新英格兰访问，弗罗斯特很有风趣地说：“来看看我们吧，那你就看到新英格兰了。”

当弗罗斯特从教堂把新娘迎回家时，他既没职业（只是在他母亲办的小学校里教书），又没有财产，也看不到前途在哪里。他所有的只是一些未发表的诗歌而已。

美国没有哪家报刊愿意接受他的诗稿——包括曾经发表过他的几首诗的《独立者》在内。幸而他的新娘在接受他的爱情时，对于这位未来的诗人是具有足够的信任的，懂得诗歌在他的生命中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后来诗人曾经怀着感激的心情提到他的爱妻：她只是在他开口求婚的最初一刻，曾经抗拒了一番，从此以后，她始终如一、忠心耿耿地支持他的创作事业。

可是亲友们没法理解弗罗斯特的追求，表示失望和不满。小诗《受到冷落》记下了他们夫妇俩当时相依为命的情景：

大家听任我们俩去闯自己的路——

真没想到这一对这样没出息！

在流浪的途中，我们歇一歇脚，

一副捣蛋的神情，还带几分清高，

想要叫自己并没觉得给人抛弃。

婚后第二年的秋天，他家添了男孩子，做了母亲的爱莉纳辞去了教职。生活的担子更重了。为了养家活口，弗罗斯特得到爷爷的资助，决定上哈佛大学念书，准备将来做一个教师。

弗罗斯特第二次上大学，已经二十三岁了。他一边念书，一边在附近的学校教书，贴补家用。由于学习成绩好，他获得了第二学年的奖学金，但第二学年他没有能安心读完，又退学回家了。“我想学的不是这些”，他对学院里的有些课程不感兴趣；再说，她母亲的学校，少了他就很难对付高班男生的问题。

1899年4月，弗罗斯特又添了个女孩子。这以后一连串的灾难降落到他们家来。那年秋天，弗罗斯特的母亲得了癌

症，只得停办学校，进了疗养院。第二年夏天，三岁的男孩子得了霍乱病，没能及时抢救，夭亡了。后来弗罗斯特写出了他最出色的对话体叙事诗之一：《家庭风波》，这里有诗人的痛苦的追念，写头胎儿的夭亡在年青的母亲的心灵上，在家庭中间投下的一层阴影。

那年十一月，又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五十六岁的母亲去世了。她可说既是慈母，又是严父，又是他的导师。年青的诗人咀嚼着人生的苦味，已是个“跟忧伤打惯交道的人”了。

弗罗斯特仍然心心念念迷恋着他的诗歌。爱莉纳希望尽可能地让他多一些写作时间，同时又为丈夫的健康担心（父亲的肺结核在他身上显示出征兆），户外生活也许对丈夫有好处；她就去求老爷爷的帮助。爷爷对于一事无成的孙子感到失望，但还是依了孙媳妇，把小夫妇俩看中的一块离家乡不远的三十英亩的农场买下来送给他。

1900年10月，弗罗斯特和他的妻子，带着一岁半的女孩子，在那块农场上安了家，他们这才算建立了自己的小家庭。这时弗罗斯特二十六岁，有一些庄稼活他还得从头学一学。新英格兰的多岩石的土地比较瘠薄，正象诗人以他特有的风趣在《咏家乡的乱石》中所写的：

我经营的一片牧场，圆石累累，
就象满篮鸡蛋，能叫人动心，

起早摸黑的农场劳动十分辛苦，为了挤出时间来写作，弗罗斯特常常在半夜三更，别的农民早已进入梦乡的时候，挤奶、喂鸡。在农场的头八年里，从没有邻近的人家邀请他们夫妇俩吃一顿饭。后来弗罗斯特在给友人的信中谈起，他们简

直象走进了荒漠，断绝了亲友，“在五个年头里，曾经跨进我家门槛的，不满五人。”

他的长女莱丝莉 (Lesley) 回忆他们在台利农场的那一段生活，认为他们很象上一世纪住在苏格兰荒原边缘的勃朗特一家。“我们生活在同样孤寂的自己的世界中，生活在同样的不安定的发酵中。勃朗特爸爸并不象别人所说的，是一个暴君——并不比我家的爸爸更怎么样；他们二位都关心和培养他们孩子的写作。唯一的问题是我们弗罗斯特一家，可不象勃朗特一家那样都是些天才。我们应该都是天才才好！”^①

在生活特别艰苦的日子里，他们家的地窖里就只剩些土豆。在一年里弗罗斯特也许有那么一次，鼓起勇气，挑几首诗寄出去试试命运，却总是被退了回来，诗稿上赫然打上一个无情的红印章：“不用”。

需要象大理石般坚强的性格，一个人落在那样艰苦的生活环境中，才能耐得住清贫，守得住寂寞；即使得不到编辑，更得不到评论家的一点儿鼓励（当然更无从指望读者的赏识了），却还是三年、五年、十年如一日地坚持着写他的诗稿，决不迎合刊物的口味，只知道探索自己的诗歌的道路——这种性格，这种毅力，这种献身的精神，显示了一位真正的诗人的气质。

弗罗斯特爱好户外生活（他的夫人也是这样），爱好在星光底下独自漫步在田野中，喜爱农村的那种宁静气氛。在那几年中，弗罗斯特的体质增强了。更好的是，在大自然的怀抱里，在田间劳动中，在和附近的农民们的交往中，他找到了诗歌的源泉。凭着诗人的独特的感受，他从平凡的农家生活中，

^① 见 E. S. Sergeant, "Robert Frost" (1968), p. 78.

从人们的日常谈吐中，从一年的季节的变换中（他特别喜爱秋季），去发掘诗歌的题材，形成了自己的清新淳朴的诗歌风格。

打开弗罗斯特的诗歌全集，你眼前浮起的一幅幅画面，你耳边听得的不同口吻的语音，你似乎接触得到的乡土气息，都来自大自然，来自田野的劳动，农村中的劳动人民，他们的喜怒哀乐，和诗人的不出声的内心独白。经营农场的那几年，对于弗罗斯特的诗创作生涯，是一段十分重要的时期。

终年的不轻松的劳动，加上已故世的爷爷留给他们的的小小的一点年收入，日子也将过去。但是家庭人口在逐渐增加，现在他们有了四个孩子，弗罗斯特还得在附近的学校教点书，贴补家用。他曾经半开玩笑地自称是“一个半人”：半个庄稼汉，半个教师，再加上半个诗人。

弗罗斯特的教育方法，也象他干庄稼活，有自己的一套方式。他不赞成那种灌输式的教育，总是多方面地启发学生，培养他们的思考能力，和同学们亲切谈话，打破了师生之间的界限，还和他们一起演戏，关心他们的课余活动，因此受到同学们的爱戴。他认为在教导学生的同时，自己也从学生那儿得益不少，甚至有个别诗句也来自他们的一些语言。

弗罗斯特的教学证明了他是一位优秀的教师。学校一直想聘请他做专职教员，而他却总是不愿接受；可是家庭负担却在日益加重，他不得不把教学作为专职（1906—1912），开英语和心理学两门课。晚上，他仍然在农舍的灯光下写他的诗歌。但是自从《我的蝴蝶》发表后，十八年来只零零星星地发表过十四首诗，有几年，他的诗篇一次也不曾得到和读者见面的机会。

难得的是在这寂寞的包围中，弗罗斯特的创作热情仍然十分饱满，有一次，他给朋友写信，甚至说是他的灵魂“要自行

出窍，去构思诗篇了”。

深黄的林子里有两条岔开的路，
很遗憾，我，一个过路人，
没法同时踏上两条征途，
伫立好久，我向一条路远远望去，
直到它打弯，视线被灌木丛挡住。

于是我选了另一条，不比那条差，
也许我还能说出更好的理由，
因为它绿草茸茸，等待人去践踏……

这是后来他在英国所写的一首名作：《一条未走的路》（1914）。现在，在他面前也同时展现了两条人生的道路：一条是教书——当时他在新罕布什尔州立师范学校里深受校长的器重，年薪是一千一百美元，这是他曾经挣得的最高的年收入了。如果教书就是终生的事业，那么他的前景可说很平坦、安稳呢。

另一条道路是写诗，而“写诗可不能当饭吃啊”，穷日子只怕还得继续过下去。

在人生道路的交叉点上，他作出了自己的选择：“写吧，穷就穷吧”（write and be poor）。为了可以有更多的精力放在诗稿上，只能放弃有生活保障的教书。

1912年，弗罗斯特三十八岁，夫妇俩商量后，决定到外地去闯一条路，另换一个环境，象他父亲当年那样，迁居得远远的，找一个生活程度比较低，而有利于写诗的环境。起初考虑去加拿大，但因为那里花费太大而放弃了这打算。于是弗罗